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50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仲容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9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3,495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然查，原告繳納裁判費1,000元後，又再度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1,000元。本院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